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781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欽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舜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美金玖佰貳拾肆萬零玖佰陸拾陸元捌角壹分，及如附表所示各筆本金、利息、年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5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